附件1

重庆市工业遗产申请表

遗产名称：

申请单位：

所属区县：

申报日期：

填 写 须 知

1.填写本申请书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本申请书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申请单位填写遗产所有权人。

4.申请声明末尾请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索引》填写代码，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6.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7.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一、重庆市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遗产名称 |  |
| 遗产地址 |  |
| 工业类别 |  | 建成年代 |  |
|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 部门名称 |  |
| 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移动电话 |  |
| 遗产核心物项 |
| 实施保护的区域范围 |
| 区县经信主管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下属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人民政府、中央在渝单位（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意见（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二、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一）历史价值：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发展历程；在重庆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与特定人物及事件的关系等。

（二）科技价值：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推动技术变革、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创造性及独特性；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

（三）社会价值：遗产项目在相应时期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所反映的时代特征和社会风貌；对相应时期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社区或企业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

（四）艺术价值：遗产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造型、材质、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规划、设计、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

## 三、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保护利用工作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计划

申报重庆市工业遗产需编制保护利用工作计划。主要包括：3—5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 附件图片

## （一）核心物项。

纸质版申报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产权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报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报书可包含其他证明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jpg格式，像素不低于350dpi。

## 六、视频资料（U盘）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mp4，高清。

时长：5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音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申 请 声 明

1.本单位自愿向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重庆市工业遗产申请。

2.本单位自愿遵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4.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5.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市工业遗产复核表

遗产名称：

申请单位：

所属区县：

申报日期：

填 写 须 知

1.填写本复核表由重庆市工业遗产单位负责填写，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申请单位填写遗产所有权人。

4.“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索引》填写代码，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5.本复核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6.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遗产名称 |  |
| 遗产地址 |  |
| 工业类别 |  | 建成年代 |  |
| 是否为全国和重庆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是（请填写名称）□否 |
| 产权是否发生变更 | □是（请填写产权变更前后名称）□否 |
|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 部门名称 |  |
| 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移动电话 |  |
| 核心物项保存现状 | （请逐项罗列核心物项保存情况） |
| 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 | （请根据申报时制定的保护利用规划填写实际情况） |
| 保护管理措施 | （请从管理制度、标志、展陈、管理机构级人员、管理档案等方面填写） |
| 活化利用情况及成效 |  |
|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经信主管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企业）及市属国有企业意见（通过复核，并给出评价;建议整改,明确整改事项、要求及时限；未通过复核，说明理由）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